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理层成员绩效年薪兑现情况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经理层成员绩效年薪兑现情况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1年度经理层成员绩效年薪兑现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经理层成员绩效年薪兑现情况。

(此页无正文,专用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理层成员绩效年薪兑现情况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周世虹: _____

徐志翰: _____

张本照: _____

周泽将: _____

鲁 炜: _____

2022 年 11 月 30 日